

河源市水务局文件

河水水保〔2020〕15号

关于河源市黄沙大桥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河源市黄沙大桥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委托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河源市黄沙大桥工程项目位于河源市中心城区、东源县及江东新区交界处。项目总体路线呈东西走向，西起河源市第四

小学附近（接现状永康大道），东至东环路，项目建设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4^{\circ} 44' 9.05''$ ，北纬 $23^{\circ} 45' 47.5''$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路线全长约 2033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道路标准红线宽 60 米，双向八车道，设计时速 50km/h。项目范围包括纬十四路跨东江大桥和东江大桥桥头至东环路段，其中纬十四路跨东江大桥主线桥总长为 900m（含引桥部分），桥梁总宽 39m，双向八车道（内侧两车道及中间带为预留远期改造有轨电车空间）。主桥部分长 368m，宽 42（含拉索区）m，最大主跨约 218 米，两侧引桥采用部分互通立交形式与两岸道路衔接，匝道标准宽度 7.75 米，设计时速为 25km/h。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2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31.47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为 1.77 公顷。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22.73 万 m³；挖方总量为 70.13 万 m³；填方总量为 52.6 万 m³；借方 9.73 万 m³；余方 27.26 万 m³。工程总投资为 88843.7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1917.46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为 3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3.24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为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同意项目区划分为道路工程区、绿化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施工办公区、表土堆放区、临时便道区、施工栈桥区7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要求各分区落实好相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2636.95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2419.09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217.86万元。经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5.745万元，请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到我局办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手续。

三、有关工作要求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 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

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需弃置的，应堆放在法规规定允许堆放的区域，落实防护措施，防止弃渣不当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外借土石方应优先考虑利用其他工程废弃的土（石），并明确借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外购土应选择向合法合规的料场购买。

（五）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向河源市水务局、源城区水务局和东源县水务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七）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八）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

批。

(九) 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 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建设期间按照法规的规定定期向我局以及源城区水务局、东源县水务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十一)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源城区水务局、东源县水务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关于河源市黄沙大桥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审查意见》（河水电技〔2020〕25号）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区水务局、东源县水务局、市水政监察支队、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